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采〔2017〕8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14〕11号，以下简称11号文）和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通知》（穗财采〔2015〕47号，以下简称47号文）有关规定，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（以下简称省网）上草拟并发布，省网负责推送已发公告到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。考虑到省网进行了系统优化升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程序

省网升级后，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实行了从采购计划、采购需求、采购公告、采购合同等采购环节的闭环管理模式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需登录省网（www.gdgpo.gov.cn）依次填报相关项目信息、公告内容才能完成相应发布工作。政府采购信息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（以下简称市网）的发布流程，根据47号文的相关要求保持不变。

二、采购人首次注册

采购人（含市本级和区级，下同）需登录省网完成首次采购单位注册后，才能进行相应政府采购信息发布。为规范编码管理，注册时，采购人以市网的采购账户中的6位数字部分（即去掉“ST”）作为单位用户名，如实填写相关注册信息后提交给监管部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即可开展在省网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。

各区级采购人注册信息由各区财政部门完成审核。请各区财政部门指派专人与我局（政府采购监管处）联系获取登录省网的审核管理员帐号和密码，并切实加强注册信息审核把关和帐号密码管理。

三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要求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展我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，登录省网，填报相关采购项目信息、公告内容（具体操作手册可在省网完成注册登录后下载，或在市网“资料下载”栏

目中下载)，在 11 号文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告发布工作，发布成功后立即登录市网，按系统流程完成公告发布，发布内容必须与省网公告内容一致，并对所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

(联系人：朱星球，联系电话：38923543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24 日印发
